

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测试问答

◎ 游子兰 主编
王琼 主审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测试问答

◎ 游子兰 主编
◎ 王琼 主审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测试问答 / 游子兰主编 . —北京 : 人民交通出版社 , 2009. 6

ISBN 978-7-114-07711-1

I. 勘… II. 游… III. ①道路工程—勘测—工程技术人员—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②道路工程—设计—工程技术人员—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U4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58502 号

书 名：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测试问答

著 作 者：游子兰

责 任 编辑：赵瑞琴

出 版 发 行：人民交通出版社

地 址：(100011)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馆斜街 3 号

网 址：<http://www.ccpress.com.cn>

销 售 电 话：(010)59757969, 59757973

总 经 销：北京中交盛世书刊有限公司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887 × 1092 1/32

印 张：3

字 数：65 千

版 次：2009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114-07711-1

定 价：12.00 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社负责调换)

内 容 提 要

本书共分两篇,第一篇介绍九个法规文件复习要点;第二篇介绍十七个标准规范复习要点。全书共列出测试问答约300题,供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考试复习参考。

编 委 会

主 编：游子兰

主 审：王 琼

编写人员：胡荣在 游 峰 朱 玥

赵爱华 侯秋芳

编者说明

根据人事部、建设部、交通部关于印发《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制度暂行规定》,《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18号)。现将《申请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考核认定人员统一测试问答》中部分复习试题问答汇编成书献给广大读者便于复习应试。此书范围广、内容多,包括相关法规、标准、办法、规范等内容。

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交通、公路部门的专家和技术人员的支持和帮助,特此致谢。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和错误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篇 工程设计业务管理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复习要点	3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复习要点	4
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复习要点	5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复习要点	6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复习要点	7
六、《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复习要点	7
七、《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复习要点	9
八、《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复习要点	11
九、《勘察设计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准则》复习要点	13

第二篇 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标准规范摘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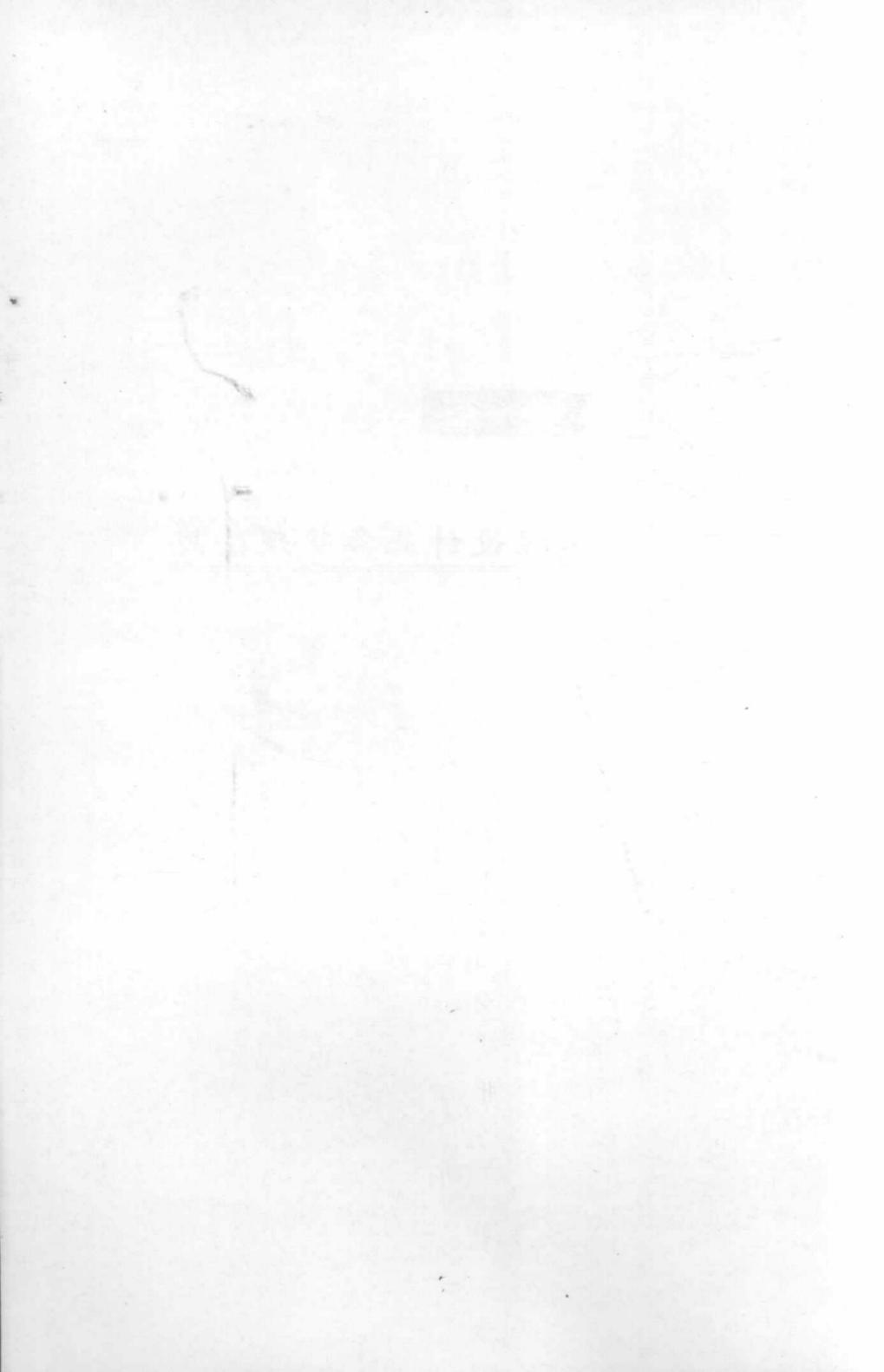
一、《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03)复习要点	17
二、《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06)复习要点	21
三、《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2004)复习要点	31
四、《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JTG D40—2002) 复习要点	37
五、《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06)复习要点	38
六、《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04)复习要点	41
七、《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D63—2007)	

复习要点	43
八、《公路工程抗震设计规范》(JTJ 004—89)复习要点	44
九、《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文件编制办法》复习要点	45
十、《公路隧道设计规范》(JTG D70—2004)复习要点	49
十一、《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JTG C30—2002) 复习要点	51
十二、《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JTG D62—2004)复习要点	53
十三、《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JTG D61—2005)复习要点	55
十四、《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J 064—98)复习要点	56
十五、《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复习要点	61
十六、《城市道路设计规范》(CJJ 37—90)复习要点	62
十七、《道路工程施工组织与概预算》复习要点	80
参考文献	83

第一篇

工程设计业务管理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复习要点

1. 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目的是什么？

答：为了加强公路的建设和管理，促进公路事业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制定本法。

2. 公路的发展应遵循的原则是什么？

答：公路的发展应遵循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确保质量、保障畅通、保护环境、建设改造与养护并重的原则。

3. 国道规划、省道规划、县道规划、乡道规划的编制、批准部门各是哪里？

答：国道规划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并商国道沿线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报国务院批准。

省道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并商省道沿线下一级人民政府编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县道规划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乡道规划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协助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编制，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依照第三款、第四款规定批准的县道、乡道规划，应当报批准机关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省道规划应当与国道规划相协调。县道规划应当与省道规划相协调。乡道规划应当与县道规划相协调。

4. 公路建设项目应实行哪几项制度?

答:公路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法人负责制度、招标投标制度和工程监理制度。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复习要点

1. 从事建筑活动的勘察设计单位具备从业资格的基本条件是什么?

答: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

(2)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3)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建筑法规定的设计单位对其设计质量负责的具体责任是什么?

答: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单位必须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勘察、设计文件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规范,以及合同的约定。设计文件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3.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要负什么法律责任?

答: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

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复习要点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包括哪些内容?

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建设项目概况;
- (2)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
- (3)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和预测;
- (4)环境保护措施及其经济、技术论证;
- (5)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 (6)对建设项目实施环境监测的建议;
- (7)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涉及水土保持的建设项目,还必须有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内容和格式,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需报哪里审批?

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由建设单位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有行业主管部门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

响报告表应当经行业主管部门预审后,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 60 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 30 日内、收到环境影响登记表之日起 15 日内,分别做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预审、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复习要点

1. 合同必须具备哪些方面的条款?

答: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 (1)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 (2)标的;
- (3)数量;
- (4)质量;
- (5)价款或者报酬;
- (6)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7)违约责任;
- (8)解决争议的方法。

当事人可以参照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2. 勘察设计合同的内容包括哪些条款?

答:勘察、设计合同的内容包括提交有关基础资料和文件

(包括概预算)的期限、质量要求、费用以及其他协作条件等条款。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复习要点

1. 哪些建设工程项目必须进行招投标?

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 (1)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 (2)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 (3)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 招投标活动应遵循的原则是什么?

答:招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六、《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复习要点

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具备哪些条件?

答: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2)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3)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 (4)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 (5)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对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任和义务有哪些规定?

答: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在设计文件上签字,对设计文件负责。勘察单位提供的地质、测量、水文等勘察成果必须真实、准确。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深度要求,注明工程合理使用年限。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设计单位应当就审查

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施工单位作出详细说明。设计单位应当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质量问题，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七、《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复习要点

1. 国家对从事工程设计活动的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如何进行资格管理？

答：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只能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不得从事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活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和执业人员注册证书，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作。

2. 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基本规定和依据是什么？

答：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当以下列规定为依据：